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上海峰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及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鹰溪谷、博升优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上海峰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二、公司收购创世漫道 100%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初步确定为 87,800.00 万元。其中 85%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对价以配套融资募集的现金支付。本公司将分别向鹰溪谷、博升优势发行 147,178,686 股、1,486,654 股，并向上海峰幽发行 26,235,06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3,170.00 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 2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资质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02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外,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参与方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三)由于本次重组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将在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后再发表意见。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创世漫道 100%的股权,公司主业将新增发展前景广阔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能够有效拓宽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国文、柳木华、姜大鸣

2014年7月25日